

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Y-2025-065

采购单位：温宿县托甫汗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温宿县托甫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桂大卫

联系电话：1839956917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婉莹

联系电话：1939076366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新雕大厦 20 楼 2006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Y-2025-065

项目名称：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9980.27

最高限价（元）：479980.27

采购需求：1. 安装太阳能路灯 85 盏；2. 安装路沿石 610 米；3. 人行横道硬化铺装 7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托甫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宿县托甫汗镇

联系方式：1839956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新雕大厦 20 楼 2006

联系方式：1939076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婉莹

电 话：1939076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温宿县托甫汗镇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ZCZY-2025-06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温宿县托甫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温宿县托甫汗镇 联系人： 桂大卫 电话： 18399569177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婉莹 电话： 19390763666 地址： 阿克苏市解放北路新雕大厦 20 楼 2006
2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3	采购内容： 1. 安装太阳能路灯 85 盏；2. 安装路沿石 610 米；3. 人行横道硬化铺装 70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以及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4）需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本项目不做要求） 1. 金额：/元 大写： 2.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公司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7	投标文件份数：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 4 份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 4 份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

	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最高限价投资额：479980.27 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贰角柒分
13	工期：30 天 具体以实际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
1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场地费： / 公证费： 需缴纳公证费。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敬请供应商注意！

二、总则

制定本项目招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采购人、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服务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温宿县托甫汗镇人民政府：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施工能力的企业。
- (3)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4)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5)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 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7) 需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合格的服务应至少包括如下：

(1) 项目服务组：

保险人应成立专门项目服务组，承诺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合同的出单、承保、日常维护及理赔等事宜。

(2) 建立投诉制度：

保险人项目服务组应设立专项投诉受理电话，指定投诉受理人，并确保接到有关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针对投诉的初步处理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3) 防灾防损：

- 1) 保险人需为投保人举办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或保险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培训；
- 2) 承保人需于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业主、保险人参加的交流会；

(4) 保险人理赔方面至少包括：

保险人设立理赔绿色通道；被保险人有权指定损失理算人；损失证明和赔款支付或预付；成立项目协调小组，负责赔案的指导与协调；预付赔款机制的制定与响应等。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说明

3、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以下第 5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4 条所述的招标答疑纪要。

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无效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

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4.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填写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3、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填写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与集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磋商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

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5.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文件的语言

6.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7、计量单位

7.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六、需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九、投标人概况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9、投标书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9.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U 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载体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标段名称；（包括正本、副本等，下同）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且均需签章原迹（红章）。

9.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错字和插字，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投标文件中的修改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记录递交时间，超过时间送达投标书，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0.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采购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0.5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第 6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获取招标资料前提交采购人。

11.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金额： / 元大写： / 整

2、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12、代理服务费

（1）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需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书的效力

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中标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投标书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可以作适当补充、修改。供应商的补充或修改，应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和标志方式递

交，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4.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6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5.3 采购人可按第 5 条（《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六、开标

16、开标会程序

- (1)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 (2) 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专家、采购人等人组成。
- (4) 报价是评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但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5)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报价。

七、评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 3 人专家评委组成。

19.2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评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算术平均值。

(4)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和评标准则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第一次为开标时唱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 计分权值及评分内容

评分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特定资质	①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及得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施工方案（20分）	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需设置组织机构职能部门须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技术部（2）安全管理部（3）质量管理部（4）财务管理部（5）并提供组织机构框图，且明确每个部门工作职责。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工作计划（2）施工方案（3）施工总平面图（4）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5）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措施（16分）	质量管理目标（8分）	质量管理目标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方针（2）质量目标（3）工期目标（4）现场管理目标。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8分）	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2）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3）施工技术文件、资料、信息管理（4）成品保护措施。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4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包含但不限于（1）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4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经理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2）施工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专职安全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4分）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包含但不限于（1）环境管理目标指标（2）环境管理方案。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4分）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2）控制人为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工程进度计划（6分）	工程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6分，每漏一项扣2分，表述不完整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3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3）应急设备配置。全部满足得3分，每漏一项扣1分，表述不完整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7	后续服务（4分）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全部满足得4分，每漏一项扣1分，表述不完整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8	企业类似业绩（5分）	近三年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7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标准（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07（2）》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9.5、磋商程序

19.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同时在线上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9.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6、最后报价

19.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报价。

19.6.2、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经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之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9.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商务评分标准（K1）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磋商文件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除外） 价格权重=30%
合计		30 分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废标处理。			

19.7 定标原则

19.7.1 初步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不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 （1）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中关键处出现书写、字迹模糊、涂擦或修改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小签及加盖被授权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19.7.2 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资料的提交情况进行审查。

经审查，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作为废标。如果实质上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是投标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对投标报价评估

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7.3 综合评价

依据评分的标准，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商务评审部分得分加最终二次报价评审得分高者，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最终的中标人。

19.7.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要在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19.7.5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进行定标。

(2) 中标结果公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商签合同。

(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后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本次中标的报价和承诺条件执行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另卷)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报价函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
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关

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3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

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

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

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

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发

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关

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承

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转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

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投标文件应以附件顺序进行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六、需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九、投标人概况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文件。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
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
相关渠道和要求。

5.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 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2、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
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办理本项目投标的相关事宜，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内
容，我均予认可。

授权委托书期限：签订日至_____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签字）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六、需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供应商须具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九、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以上表格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需付注册证、学历证、身份证、必须是实施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组织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人员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2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年 月	项目名称			备注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按照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提供：如项目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应急预案、后续服务等内容）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